

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 号和《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培养资助体系实施方案》(2014 年 3 月 31 日 校务会审议通过),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校内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校内助学金(仅针对博士研究生设立)所需资金由学校财政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在学制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非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定向研究生除外),补助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2.5 年学制的硕士研究生,第三学年的国家助学金按照 0.5 年发放)。

第五条 校内助学金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 元(最后一学年每生每年 2750 元)。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按每年 12 个月发放,根据国家相关要求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新生的助学金在学籍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未通过学籍审核的学生不予以发放。

第八条 三、四、五年学制的研究生,学制内最后一学年的校内助学金从当年 9 月发放到次年 7 月;2.5 年学制的研究生,第三学年按半年发放,即从当年

的9月开始发至次年的2月。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由于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并于复学后次月开始恢复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助学金。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

提前毕业的学生，毕业的下一个月开始停止发放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具体发放由财务处负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